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李建生、段秀斌不再担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四项聘任和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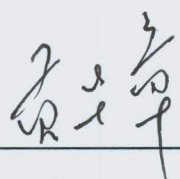
1.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戴和根为公司总裁，许廷旺为公司副总裁，杨良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于腾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届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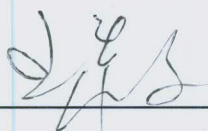
2. 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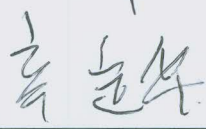
3. 公司总裁提议解聘李建生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职务，解聘段秀斌公司副总裁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同意董事会作出解聘决议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贺 恭 

贡华章 

王泰文 

辛定华 

2014 年 3 月 28 日